

# 关于配合人行广州分行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宣传工作的 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》（〔2018〕第10号）的要求，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规范旅游、餐饮、零售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行政事业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现金收付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，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。为此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一制作了整治拒收现金宣传视频，现将人行提供的网页版观看地址告知如下，请访问观看。

网页版观看地址：

<http://www.metaad.cn/works/w-ysrmyh-2.html>

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